

關島
總督辦公室
亞迦納·關島 96932
美國

行政命令 No.2020-13

關於確保依 COVID-19 大流行公共衛生警報而授權的支出，進行定期，可靠，相關的報告

鑒於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在此發佈關於新冠肺炎 (COVID-19) 對關島社群造成公共安全威脅的公共衛生緊急通知；且

鑒於此，自第 2020-03 號行政命令發布的第一天起本人已經為期三十天的二度延長公共衛生警報；且

鑒於此，本人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請求後，川普總統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宣布關島為災難波及地區之一，且提供指引，將聯邦援助設為可用於協助關島應對疫情；且

鑒於此，此行政組織認知並支持人民了解政府資金動向的權利；且

鑒於此，依據關懷法案 (CARES Act)，關島已接收 \$117,968,257.8 美元 (約 35 億台幣)；且

鑒於此，所有關懷法案 (CARES Act) 通過的資金補助，必須得於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使用完畢；且

鑒於此，為了要最有效的分配補助款項於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所導致的需求，我們認為有需編列一項預算來引導關懷法案金援的支出；且

鑒於此，在本人的指引下，預算管理與調查局已撰寫出一套預算，用來使用關懷法案提供給關島政府的資金；且

鑒於此，第一筆關懷法案 (CARES Act) 的主要疫情相關花費，如同今天本人於第 2020-12 號行政命令中所宣布，將會透過 Prugrãman Salãppe' Ayudon I Taotao 下的疫情救濟做使用；且

鑒於此，公共責任部門將製作一份報表以審查所有關懷法案 (CARES Act) 的支出，且應同時由第三方來做檢查；且

鑒於此，本人已成立由政府各單位、商業團隊，以及專業醫學代表所組成的討論小組，以針對恢復計畫給予建議；且

鑒於此，有別於關島經歷過的其他災難，新冠肺炎 (COVID-19) 非常特殊，以至於我們得在疫情尚未結束時就開始準備恢復計畫；且

鑒於此，為了能夠最佳的討論並指出疫情以及恢復計畫的需求，應成立恢復計畫事務局

因此，本人，關島總督 **Lourdes A. Leon Guerrero**，依據組織建製法案以及關島法律，於今在此規定：

1. 恢復計畫事務局

在此成立新冠肺炎 (COVID-19) 恢復計畫事務局。此事務局應負責與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疫情相關人員合作，且已授權替關島政府提供資訊、擔保、請求，或是辯護。另外，恢復計畫事務局應支持協助總督的恢復計畫討論小組。

2. 公開 1999 年陽光改革法案內公文的申請書

於此立即生效，任何行政部門對此疫情所提出的相關公文申請書，皆需於申請的前兩天內，提交至司法部來上傳到其官方網頁。行政部門應收集所有自 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宣布以來的疫情相關回應，並也提交至司法部。

3. 支出報告

每月提供新冠肺炎 (COVID-19) 及公共緊急衛生事件所需的物資及服務支出相關報告，且應將報告發送至立法部，以及發布在總督辦公室的網站上。

4. 同時審查並經常性回報關懷法案 (CARES Act) 的支出

獨立的第三方應經常性審核所有預算裡的相關支出，並確保與聯邦及地方法律的一致性，以及要求所有使用關懷法案 (CARES Act) 資金的相關事務透明化及問責。

簽署並發佈於 2020 年 5 月 5 日，哈迦納，關島